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34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被告 沈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捌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按附表二所示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第十一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乙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部分

03 (一) 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八千二百
04 六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元，及按附表一所示金額、期
05 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6 (二) 原告起訴主張：

07 1 被告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一〇
08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邀同被告何義純、沈淑貞為連帶保證
09 人，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公司取得一億元之
10 信用額度，授信動用期限自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一〇
11 九年十二月四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當時公告之定
12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百分之一·二六四機動計算，按月繳
13 息，本屆期清償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
14 利息外，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
15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
16 計付違約金，何義純、沈淑貞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；於一
17 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變更授信期間為一年六月，一一〇年
18 五月二十七日再合意本金展延至一一一年六月四日一次清
19 償，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三度變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
20 五年，償還方式為本金每月償還七十五萬元，剩餘到期一
21 次清償。

22 2 被告公司①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動支借款五千萬元，借
23 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止，於②一〇九年
24 二月二十五日、③三月十日共動支借款五千萬元，借款期
25 間自同日起均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止。詎被告公司就①
26 借款僅清償至一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
27 積欠四千九百二十五萬元，及自是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
28 金，就②借款清償至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，即未依
29 約清償，尚積欠九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元，及自是日
30 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就③借款清償至一一二年十二月十
31 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五千一百

01 五十六元，及自是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爰
02 依兩造間授信契約、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
03 付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第
07 一、二、三次借據增補條款約定書、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
08 覽表查詢單、臺幣存放款利率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
09 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
11 認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前述
12 ①、②、③三筆借款均係約定按月清償，而被告公司依序清
13 償至一一二年十一月四日、二十五日、十二月十日，則就該
14 等借款，被告係於次期即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、二十五日、
15 一一三年一月十日始未能依約清償，應自翌日即一一二年十
16 二月五日、二十六日、一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方負違約之
17 責，違約金自應自是日起算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授信契
18 約、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
19 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20 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21 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九條、第八十五條第二
23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王緯騏

31 附表一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利息、違約金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及 違 約 金
四千九百二十五萬元	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九七三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九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元	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九七三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元	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九七三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本金合計	八千二百六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元

附表二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利息、違約金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及 違 約 金
肆仟玖佰貳拾伍萬元	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九七三計算之利息。 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玖佰壹拾萬壹仟壹佰 貳拾伍元	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九七三計算之利息。 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貳仟肆佰叁拾叁萬伍 仟壹佰伍拾陸元	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九七三計算之利息。 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本金合計	捌仟貳佰陸拾捌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